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2601号

林学彦:

本院于原告开平市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学彦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物业服务费2915.25元(自2023年12月1日计算至2025年2月28日);2、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公摊电费211.69元(自2023年12月1日计算至2025年2月28日);3、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水费413.25元(自2023年12月1日计算至2025年2月28日);4、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垃圾费77元(自2023年12月1日计算至2025年2月28日);5、综合物业服务费、公摊电费、水费和垃圾费合计共3617.19元;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